

附件 1

同安区“2·1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评估报告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同安区双富路与霞碧路交叉路口,莆田市亚运交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致两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市安委办对该起事故查实行挂牌督办。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区应急局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调查,经过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了《同安区“2·1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同安区政府批复。各相关单位按照区政府批复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同时结合事故调查结论和安全管理建议,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加强安全管理措施。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区安委办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同安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建设与交通局、区道交办、区总工会和祥和街道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评估工作组。依据《同安区“2·1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和厦门市同安区政府批复要求,在相关单位自查评估的基础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

刑事人员 1 人，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家，给予行政处罚个人 1 人，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4 个方面的评估清单。

二、事故责任人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韩坤，闽 B33768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

处理建议：由公安部门立案调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落实情况：2022 年 10 月 10 日，韩坤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两年[（2022）闽 0212 刑初 361 号]。

（二）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莆田市亚运交通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处理建议：建议由莆田市仙游县应急管理局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莆田市亚运交通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函告同安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落实情况：同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给莆田市仙游县应急管理局和莆田市仙游县交通运输局发函协助处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莆田市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回函，事故发生在同安区，根据相关规定应该由同安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同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向厦门市应急管理局请示由同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同安区“2·1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责任单位莆田市亚运交通有限公司和责任人员立案并实施行政处罚。2022 年 11 月 14 日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复函，同安区应急管理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

处罚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对同安区“2·1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责任单位莆田市亚运交通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同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莆田市亚运交通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莆田市亚运交通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申请分期缴纳罚款，同安区应急管理局集体研究讨论后同意莆田市亚运交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分四期缴纳罚款。截止 2023 年 5 月 1 日，莆田市亚运交通有限公司已缴纳两期罚款共计 40 万元，还有 40 万元罚款未缴纳。

同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莆田市亚运交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爱芹处以罚款人民币 15360 元的行政处罚，截止 2023 年 5 月 1 日，罚款已缴交到位。

三、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强化主体责任，确保安全。莆田市亚运交通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技术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莆田市亚运交通有限公司立即召开事故通报大会，组织开展事故分析会，结合事故情况，进行针对性的安全反思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应急能力。通过电话通知、微信群、QQ 群等给公司全体员工及驾驶人员，通报闽 B33768 事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汲取教训，切实做

好安全生产工作。公司领导深入公司各货运站点、装载场、停车场进行全面大排查，特别是对各站点的安全制度实施落实情况，各站点电器线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备是否可以正常使用以及各站点内是否存放危化品等易燃易爆物品等情况进行深入检查、排查；同时组织安全工作人员对于日常营运车辆进行集中检查，重点排查车辆证照、年检状况、日常检、GPS 监控设备等，通过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并整改到位，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以确保公司能够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另外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决定扣发安全管理经理林旭全年工资的 50%处理；扣发办公室主任陈一凡全年工资的 40%处罚；对 GPS 监控员与其他安全管理人员扣发年奖金的 100%处罚；对直接责任人驾驶员韩坤给予解聘处理。

（二）完善交通警示标志，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区道交办会同祥和街道和区交警大队等单位在双富路与霞碧路交叉路口增设交通提醒和警示标志，确实提高该路口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区道交办根据市交警支队“一案双查”相关要求，会同路权单位区市政园林局在霞碧路路口两侧新增了路口标志牌，施画斑马线，重新施画道路标线，修复了爆闪灯。区市政园林局委托区属国企同安城建公司对该路段市政设施进行日常管护，在该片区共配置 10 名市政工、2 部轻卡及设备若干进行日常维护作业，常态化按要求对道路进行巡查，对破损设施及时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区市政园林局每月组织对同安城建进行考核监管，该路段市政一体化维护总体良

好。

（三）强化履职，积极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等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对道路货运企业执法监管，将发生亡人事故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提高执法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予以查处。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区建设与交通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通过微信平台向我区道路运输及其相关行业企业发送通知，要求企业加强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避免事故发生；联合区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五一”节前联合检查，累计检查企业7家次，排查一般隐患8项，督促企业尽快进行整改闭环；结合“两客一危一重”专项整治行动，对我区被列入2023年第一季度全省超速、疲劳驾驶总时长前100名清单的4家企业进行检查，督促企业对违规驾驶员进行处罚和安全教育，杜绝“三超一疲劳”现象，现均已完成整改；加强5年以上公交车辆自燃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进行自我排查整改，累计排查车辆256辆，排查隐患27个，均已完成整改；充分利用动态监控平台，加强对“两客一危”及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的监控管理，自4月24日起，通过该平台抽查121家次，抽查车辆3321台次，发现疑似超速20%违章现象2项，均已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区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共出动人员914人次，检查运输企业453家次，发现隐患339项，均已完成整改；还安排专人通过动态车辆监管平台抽查7585家次，抽查车辆99444台次，发现疑

似超速、疲劳驾驶等违章现象共 64 台次，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隐患整改进度较慢的 2 家运输企业进行约谈；同时，还联合区交警大队约谈发生亡人事故的运输企业 3 家。

事故发生后，区交警大队持续加大对客货运企业源头管理力度，主动走进辖区客货运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滚动清零“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2022 年以来，累计深入辖区重点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161 家次，开展催检 127 次，催检车辆 324 辆，开具整改单 44 份，告知书 34 份。同时，保持对货运车辆交通违法“零容忍”，严管严查货运车辆肇事肇祸违法行为，特别是加强夜间、凌晨等重点时段国省道、滨海西大道及工业园区道路等事故多发路段的巡查管控，确保路面管控不断档、警力不缺位。2022 年以来，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78482 起，其中渣土车违法 409 起，涉酒 318 起，货车超员 20 起，超速 2215 起，超载 555 起。

（四）加强对货运企业和民众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运输部门要计划安排人员进货运企业排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帮助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各镇（街）、公安交警部门等要做好重点路段入企、入村、入户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增强民众安全出行意识。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祥和街道配合区道交办和区交警大队利用“七进”活动，定期组织各社区网格员深入辖区农村、社区、企业、学校、家庭等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教工作，加强员工的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宣传普及，

劝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拒绝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

区交警大队依托交通安全“七进”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充分认识重点人群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重要路段、事故多发路段为宣传重点，进一步加大重点车辆驾驶员、农村居民及外来务工人员等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2022年以来，累计深入村居、企业、社区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工作375场次。

五、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落实到位；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事故责任企业、相关部门和属地镇街均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全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同安区“2·17”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评估工作组

2023年5月25日

